

55家机构新加入中国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昨日公布了最近入会的55家新会员名单,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2家,期货公司12家,QFII及其他境外机构6家,私募投资管理机构17家,媒体与其他服务机构7家。至此,基金业协会的各类会员总数达到234家。这是继今年1月3日基金业协会公布了《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及25家特别会员名单之后,会员种类和规模又一次增加和壮大。

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踊跃入会,可以看出不同类型资产管理行业业务融合的需求和趋势,目前绝大多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加入了基金业协会,达到了14家。

自去年9月份以来,已经有十多家期货公司获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此次有12家期货公司申请并加入基金业协会。

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也加入了中国基金业协会,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QFII等境外机构会员数量不断增加,此次新加入的会员中包括首家中资机构香港子公司会员——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此外,多家媒体和更多类别服务机构加入基金业协会。新财富、期货日报、二十一世纪报等更多的专业媒体则是以特别会员申请并加入基金业协会。此次多家媒体机构的入会,将有助于加强媒体与行业机构在投资者教育、维护持有人权益以及正确投资理念宣传、支持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投资机构规范发展等方面的合作。

作为提供财富管理机构运作基地的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的入会,进一步体现了基金业协会着力发展更为多样的财富管理服务机构。

(杨磊)

专家学者支招收入分配改革

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了2003年以来中国基尼系数,数据虽然没有想象的那么高,但还是明显高于国际警戒线,显示推进收入分配改革刻不容缓。遗憾的是,外界千呼万唤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却一再爽约,说明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攻坚克难。关于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重点难点,日前出席财经中国2012年会的专家学者开出药方:在初次分配领域需做大的调整,断绝增量收入分配不均的问题,同时要在再分配领域着眼于解决存量分配不均的问题。

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蔡昉建议,在初次分配领域,解决收入分配不均问题有很多常规的事情可以做,过去有些成功的地方,比如继续扩大就业,给各类群体以平等的就业机会,清除制度障碍,进行户籍制度改革,让劳动力更充分流动。农村劳动力无制度障碍地流入应去的岗位之后,他们劳动参与率大幅度提高,会分享劳动力市场的份额。

中国社科院拉美研究所所长郑秉文指出,收入分配不均是目前城市化当中不公平的结果,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现在破解收入分配重要的抓手。

他认为,我国过去20年至少城镇化是引领经济增长的第一个火车头,如果这些阻碍城镇化发展制度问题不解决,比如说农民工户籍制度长期不解决,他们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问题长期不解决,未来城镇化很难继续推进。

(贾壮)

(上接A1版)但时间已经不允许中国经济低效率发展,也不允许资本市场原地踏步止步不前。改革是唯一的出路。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监管层必须不断提高对资本市场发展规律的认识,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改革。

遵循十八大报告指示的方向,2013年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路径并不模糊。沿着“市场化、法制化”的道路,在改革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资本市场改革的必由之路。就2013年而言,首先,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将继续深化,退市制度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有望进一步加强。其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继续推进。这其中包括均衡发展股权市场和债券市场,加快建设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拓展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第三,金融创新将依然被关注。监管层将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紧紧围绕实体经济的需要,进行市场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全力打造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财富资产管理机构。四是继续发展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推动长期资金入市,同时继续引进境外机构投资者。五是加强市场法治建设,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十八大要求重点打击市场腐败行为,维护市场“三公”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必须通过市场化和法制化,我们这个资本市场才可以凤凰涅槃,而改革是唯一的手段。

城镇化土地制度改革探路 先试点再立法

专家建言突破口在于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城镇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日前被国土部列为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国土部今年将深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指导意见,部署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从中长期来看,国土部表示将探索建立与户籍、金融等政策相协调的保障和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土地管理新机制。

对此,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专家认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突破口是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突破口是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深化改革既要做好顶层设计,又要允许地方摸着石头过河,进行探索试点,成熟后再制定成法律。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遇瓶颈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朱中一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城镇化的核心问题有两个,一是因为城镇化,城市建设用地要增加,但我国耕地要控制,所以一定要把城市建设用地的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的减少挂钩,让土地节约利用。二是因为农民要进城,他们的宅基地就腾出来了,只有允许宅基地及房产流转,提高农民在城市购买和租赁房屋的能力,才能让农民真正变为市民。农民工进城要变成市民,自然离不开土地问题,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是推进城镇化的重大突破口。

中国土地学会副理事长黄小虎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我国现行的土地管理制度存在四方面问题:

一是耕地不能得到保护,同时城市的存量土地也不能集约利用。因为集约用地成本高,旧城改造、拆迁安置不如征农民的地来得快。

二是农民利益受到损害。不仅被征地农民受损害,低价补偿、高价出让,农民不能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未被征地农民也受损害,因为现行制度限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集体建设用地与承包地一样,也是农民重要的财产,但这个财产却不能通过市场实现,农民因此在社会产品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这种制度性伤害,必然导致农民与政府博弈,激化了社会矛盾。

三是土地财政、土地金融孕育政府信用风险和社会金融风险。土地财政的风险,主要由社会分散承担,而土地金融的风险则集中在政府身上。现在土地金融的负债规模太大,陷入了“借新还旧”的恶性循环。万一兜不住,就可能诱发金融危机。

四是政府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造成市场不规范,正常市场经济秩序难以建立。

“一切由政府来干,是计划经济的发展方式,这种旧的发展方式至今没有根本扭转。现行征地制度是其中一个重要表现或者说重要组成部分,但已经是难以为继了,必须改革。”黄小虎说。

尽管有关方面的改革一直在推进,但是在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院

长郑凌志看来,改革进行到这个阶段,已经触及一些地方政府的既得利益,如缩小征地范围会给城市建设带来更高的成本,时间也更长,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会减少地方的土地出让收入。自下而上的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的制度变迁已经陷入改不动的艰难困境,根本无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深层次矛盾。因此,针对改革面临的瓶颈,急需在明确目标的前提下加速推进,超越既得利益。

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是突破口

“下一步改革需要重点突破的,是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黄小虎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是征地制度改革题中应有之义。征地制度改革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缩小征地范围,二是提高补偿标准,三是拓宽安置途径,四是完善征地程序。其中,缩小征地范围的含义就是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他认为,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农民就可以凭借土地财产自主参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增加财产性收入。而且只要符合规划,允许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商品房,可以增加土地供应,可以打破开发商的自然垄断,对解决城市老百姓住房问题,也有好处。

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度研究中心主任叶剑平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也认为,土地管理新机制应该是,激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存量资本,把收益给农村而不是城市,通过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更有利

于消除城乡差别。

在朱中一看来,土地制度改革一定要与城镇化进程相适应,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权益。城镇化过程中要解决转移人口变市民的问题,就要允许宅基地和房产流转,提高他们在城市中购买和租赁房屋的能力。他认为,土地管理新机制应该包括增量土地的征地制度改革、宅基地的流转、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城市存量土地的盘活等,这些都是跟城镇化中的建设有关的。

宅基地在大中城市结合部已经进入市场,北京近千万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问题,主要靠农民出租房解决。”黄小虎说。对于宅基地制度改革,他建议,宅基地买卖不要限制买者的身份,合法宅基地应先办理登记,发生交易要办变更登记,同时对购买人开征财产税。农民自用部分可以免征,超出规定面积的则不能免。合规登记和纳税的,受法律保护,将来即使拆迁也可以得到补偿。这样对存量土地征税,不仅对宅基地,包括经营性用地也要交财产税,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黄小虎说。

黄小虎同时指出,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对政府经营土地制度构成冲击,依靠增量土地的土地财政和土地金融没有了,城市建设怎么发展?建设资金怎么解决?这些问题接踵而至。其实,一些地方的改革探索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广东的“三旧”改造,

共五章三十四条,主要明确了股份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证券查询、权益分派等登记存管服务的业务办理流程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非上市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以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存管手续,中国结算根据非上市公司申报的股份持有明细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股份集中登记后,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定,依托其登记存管业务代理机构在各地的网点,视投资者及非上市公司在股份转让、质押、查询、权益分派等的需要,持续地

事实上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调动了农民和其他投资主体的积极性,人和地的问题解决了,钱的问题也解决了。政府职能也根本转变,主要是规划、协调、监管、服务。

他还指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以后,在土地增值收益的诱惑下,一部分农民会有冲动把农地变为非农地,给耕地保护带来新情况。但现在的政府抓住不放,耕地保护住了吗?外延扩张,是政府经营土地制度的必然逻辑。政府退出经营,专心做裁判员,农民的违规行为还愁管不住?”他说。

顶层设计与地方试点相结合

业内专家认为,征地制度改革、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单靠地方政府推动是不能完成的,需要中央进行顶层设计。缩小征地范围、

四是完善征地程序。

其中,缩小征地范围的含义就是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他认为,允许农村

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农民就可

以凭借土地财产自主参与工业

、城市化进程,增加财产性收

入。而且只要符合规划,允

许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商品

房,可以增加土地供

应,可以打破开发商的自然垄

断,对解决城市老百姓住房问

题,也有好处。

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

度研究中心主任叶剑平接受

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也认

为,土地管理新机制应该是,

激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

入市场。

黄小虎说,虽然被征地农

民的利益考虑到了,但是没

有被征地农民的财产仍

不能通过市场实现,农民因

此在社会产品分配中处

于弱势地位,这种制度性伤

害,必然导致农民与政府博

弈,激化了社会矛盾。

据了解,现行征地补偿制度是由

土地管理法确定的,最关键的条

款是第47条。去年底,国务院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初次审议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对“生地补偿”作了重大修改,删除了

现行法第47条中按土地原有用途补

偿和30倍补偿上限的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待土地管理法修

正案通过后,将由国务院制定征地

补偿条例,但是该修正案至今仍未

表决。

对于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中

国土地学会副理事长黄小虎认

为,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在提高征地

补偿标准上迈了一大步。过去是按

市场价来补偿。

据了解,现行征地补偿制度是由

土地管理法确定的,最关键的条

款是第47条。去年底,国务院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初次审议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对“生地补偿”作了重大修改,删除了

现行法第47条中按土地原有用途补

偿和30倍补偿上限的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待土地管理法修

正案通过后,将由国务院制定征地

补偿条例,但是该修正案至今仍未

表决。

对于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中

国土地学会副理事长黄小虎认

为,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在提高征地

补偿标准上迈了一大步。过去是按

市场价来补偿。

据了解,现行征地补偿制度是由

土地管理法确定的,最关键的条

款是第47条。去年底,国务院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初次审议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对“生地补偿”作了重大修改,删除了

现行法第47条中按土地原有用途补

偿和30倍补偿上限的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待土地管理法修

正案通过后,将由国务院制定征地

补偿条例,但是该修正案至今仍未

表决。

对于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中

国土地学会副理事长黄小虎认

为,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在提高征地

补偿标准上迈了一大步。过去是按

市场价来补偿。

据了解,现行征地补偿制度是由

土地管理法确定的,最关键的条

款是第47条。去年底,国务院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初次审议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对“生地补偿”作了重大修改,删除了

现行法第47条中按土地原有用途补

偿和30倍补偿上限的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待土地管理法修

正案通过后,将由国务院制定征地

补偿条例,但是该修正案至今仍未

表决。

对于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中

国土地学会副理事长黄小虎认

为,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在提高征地

补偿标准上迈了一大步。过去是按

市场价来补偿。

据了解,现行征地补偿制度是由

土地管理法确定的,最关键的条

款是第47条。去年底,国务院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